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09年3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 10.....	4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 11.....	29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 12.....	37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 13.....	56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 14.....	58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 16.....	62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 17.....	64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 18.....	65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 19.....	66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 20.....	67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 21.....	68
十二、关于《核查函》之 1.....	69
十三、关于《核查函》之 2.....	70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6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9
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87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二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二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二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07
二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	108
二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枫律证字[2008]030-4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9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0814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和就举报信反映问题出具的“发行监管函[2008]266号”《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称“《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的“XYZH/2007A6046-5”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



审计报告》（以下称“《2006-2008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和《核查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问题及变动情况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06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以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 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以来，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登记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历次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及对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表决权的对照情况；股东在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请保荐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审慎发表意见并说明法律依据。”

（一）2003 年 7 月国电清新第二次增资以来，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登记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历次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及对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国电清新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以来，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登记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历次章程中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和对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6 月 29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王铁肩、林景森、樊原兵、张联合、王月莹）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增加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为新股东。

（2）一致同意：① 原公司股东王铁肩将其占原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青木科技；② 原公司股东林景森将其占原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蒙华投资；③ 原公司股东樊原兵将其占原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世纪地和；④ 原公司股东张联合将其占原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世纪地和；⑤ 原公司股东张联合将其占原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立元集团；⑥ 原公



司股东王月莹将其占原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青木科技。

（3）同意免去张根华董事长职务、免去王铁肩副董事长职务、免去林景森董事职务、免去樊原兵董事职务。

（4）同意免去王月莹监事职务。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29 日，相关股权的出让方与受让方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16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300 万元。青木科技增加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蒙华投资增加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

（2）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名单及投资金额为：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北京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3）同意选举张根华为董事长、选举黄蒙华为副董事长、选举王铁肩为董事、选举黄睿为董事。

（4）同意选举王月莹为监事。

（5）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16 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记载，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为：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构成比例（%）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货币	60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货币	20

北京蒙华投资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货币	15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货币	5

.....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成员；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 and 财务会计报告。

.....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003 年 7 月 22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验字（2003）第 1083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国电清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于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7 月 22 日，国电清新根据 2003 年 6 月 29 日及 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向海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7 月 25 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9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1）变更董事：同意免去黄睿董事职务。

(2) 变更监事：同意免去王月莹监事职务。

(3) 转让出资：蒙华投资愿意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 10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立元集团。

(4) 修改章程：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9 日，出让方蒙华投资与受让方立元集团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5 年 6 月 9 日，国电清新再次召开股东，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 变更股东：同意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组成新的股东会。

(2) 变更股东投资情况：注册资本 2,300 万元；股东世纪地和货币出资 600 万元；股东青木科技货币出资 600 万元；股东立元集团货币出资 1,100 万元。

(3) 变更董事：同意选举张根华、黄蒙华、王铁肩、张开元、张联合为董事。

(4) 变更监事：同意选举徐永宁为监事。

(5) 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9 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共同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七条第一项、第十四条‘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现章程更改为‘按照其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原章程中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 万元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 万元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50 万元
北京蒙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50 万元

现章程中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 万元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 万元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100 万元

”

2005 年 6 月 9 日，国电清新根据 2005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两次股东会决议向海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27 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 年 4 月章程修订

2006 年 4 月 25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变更住所：同意变更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2）修改章程：同意修改国电清新章程。

2006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该修订后的章程的记载，全体股东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为：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600	60	货币	600	60	货币	2001 年 10 月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600	20	货币	2003 年 7 月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	1100	20	货币	1100	20	货币	2003 年 7 月



(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300	100	--	2300	100	--	--

.....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006年5月16日，国电清新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向海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该次变更住所及修改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该修改后的章程获得了海淀工商分局的核准备案。

4、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1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 转让出资：同意立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的1100万元货币出资（股权比例为20%）转让给世纪地和。

(2) 修改章程：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21日，立元集团与世纪地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23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 变更股东：同意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世纪地和货币出资1700万元，青木科技货币出资600万元。

(2) 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23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共同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的记载，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的具体约定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0.0	0.0	0.0	0.0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0	0.0	0.0	0.0
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0	0.0	0.0	0.0

现修正为：章程中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	0.0	0.0	0.0	0.0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0	0.0	0.0	0.0

”

经合理查验，该章程修正案中无关于股东权利具体约定的修订。

2006年10月23日，国电清新根据2006年10月21日及2006年10月23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向海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0月31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淀工商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3日，青木科技与中能华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青木科技愿意将其在国电清新的6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能华源，中能华源愿意接收青木科技在国电清新的600万元出资。

2006年11月20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变更董事：同意免去王铁肩董事职务、张联合董事及黄蒙华副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张家祥、张根华、张开元为董事。

（2）转让出资：同意青木科技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的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能华源。

（3）变更监事：同意免去徐永宁监事职务。



2006年11月20日，国电清新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变更股东：同意世纪地和、中能华源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世纪地和货币出资1,700万元，中能华源货币出资600万元。

（2）变更董事：同意选举张家祥、张根华、张开元为董事。

（3）变更监事：同意选举钟利春为监事。

（4）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29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该修订后的章程的记载，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为：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700	80%	货币	1700	80%	货币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600	20%	货币

.....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权比例或是约定方式进行。”

2006年11月29日，国电清新根据2006年11月20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向海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2月11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淀工商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12月增资

2006年12月20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4,6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以未分配利润2,300万元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构成如下：世纪地和出资3,680万元，中能华源出资920万元。

（2）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6年12月20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该修订后的章程的记载，全体股东就此次增资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为：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3680	80%	货币 1700 未分配利润 1980	3680	80%	货币 1700 未分配利润 198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0	20%	货币 600 未分配利润 320	920	20%	货币 600 未分配利润 320

.....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权比例或是约定方式进行。”

2006年12月2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审字第[2006]1221Z-F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国电清新该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2,300万元于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到位。

2006年12月21日，国电清新根据2006年12月20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向海



淀工商分局申请办理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月4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7年1月增资

2007年1月23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国电清新的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以未分配利润1,400万元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构成如下：世纪地和出资4,800万元，中能华源出资1,200万元。

（2）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1月23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该修订后的章程的记载，全体股东就该次增资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为：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4800	80%	货币 1700 未分配利润 3100	4800	80%	货币 1700 未分配利润 310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0%	货币 600 未分配利润 600	1200	20%	货币 600 未分配利润 600

.....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权比例或是约定方式进行。”

2007年1月25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科勤（2007）验第002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国电清新截至2007年1月23日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2007年1月29日，国电清新根据2007年1月23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月30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6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转让出资：同意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如下股东：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中能华源	何 鹏	38.1818	0.6364%
	侯维宁	27.2727	0.4545%
世纪地和	王苑辉	381.8182	6.3636%
	周贞宜	54.5455	0.9091%
	余东明	49.0909	0.8182%
	舒桂兰	49.0909	0.8182%
	王淑筠	27.2727	0.4545%
	郑 柔	27.2727	0.4545%
	肖怀武	16.3636	0.2727%
	王 为	16.3636	0.2727%
	王晓晔	8.1818	0.1363%
	寇立君	8.1818	0.1363%
	刘德友	8.1818	0.1363%
	张联合	8.1818	0.1363%
	孙玉萍	8.1818	0.1363%
	樊 静	8.1818	0.1363%



	刘英华	8.1818	0.1363%
	刘学滨	8.1818	0.1364%
	洪珊珊	4.3636	0.0727%
	王洪	4.3636	0.0727%
	礼洪岩	4.3636	0.0727%
	张建民	4.3636	0.0727%
	穆泰勤	4.3636	0.0727%
	韩贵海	4.3636	0.0727%
	姚京娟	2.7273	0.0455%
	张季宏	2.7273	0.0455%
	于霞兰	2.7273	0.0455%
	李春明	2.7273	0.0455%
	田子荣	2.7273	0.0455%
	李海春	2.7273	0.0455%
	贾双燕	2.7273	0.0455%
	冯亮	2.7273	0.0455%
	郭春青	2.7273	0.0455%
	武瑞召	2.7273	0.0455%
	杨军平	2.7273	0.0455%
	韩峰	2.7273	0.0455%
	杨钰	2.7273	0.0455%
	曹昌恒	2.7273	0.0455%
	谢宝国	2.7273	0.0455%
—	合计	819.8181	13.6636%

(2) 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4月26日，相关股权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比例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6日，国电清新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及受让股权的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 变更股东：同意世纪地和、中能华源等组成新的股东会，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受让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世纪地和	4045.6364	67.4273%	货币 945.6364 万元, 利润转增 3100 万元
中能华源	1134.5455	18.9091%	货币 534.5455 万元, 利润转增 600 万元
王苑辉	381.8182	6.3636%	货币
周贞宜	54.5455	0.9091%	货币
余东明	49.0909	0.8182%	货币
何鹏	38.1818	0.6364%	货币
舒桂兰	49.0909	0.8182%	货币
王淑筠	27.2727	0.4545%	货币
郑柔	27.2727	0.4545%	货币
侯维宁	27.2727	0.4545%	货币
肖怀武	16.3636	0.2727%	货币
王为	16.3636	0.2727%	货币
王晓晔	8.1818	0.1363%	货币
寇立君	8.1818	0.1363%	货币
刘德友	8.1818	0.1363%	货币
张联合	8.1818	0.1363%	货币
孙玉萍	8.1818	0.1363%	货币
樊静	8.1818	0.1363%	货币
刘英华	8.1818	0.1363%	货币
刘学滨	8.1818	0.1364%	货币
洪珊珊	4.3636	0.0727%	货币
王洪	4.3636	0.0727%	货币
礼洪岩	4.3636	0.0727%	货币
张建民	4.3636	0.0727%	货币
穆泰勤	4.3636	0.0727%	货币
韩贵海	4.3636	0.0727%	货币
姚京娟	2.7273	0.0455%	货币
张季宏	2.7273	0.0455%	货币
于霞兰	2.7273	0.0455%	货币
李春明	2.7273	0.0455%	货币
田子荣	2.7273	0.0455%	货币
李海春	2.7273	0.0455%	货币



贾双燕	2.7273	0.0455%	货币
冯亮	2.7273	0.0455%	货币
郭春青	2.7273	0.0455%	货币
武瑞召	2.7273	0.0455%	货币
杨军平	2.7273	0.0455%	货币
韩峰	2.7273	0.0455%	货币
杨钰	2.7273	0.0455%	货币
曹昌恒	2.7273	0.0455%	货币
谢宝国	2.7273	0.045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2) 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4月26日，全体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和受让股权的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该修订后的章程，全体股东就此次股权转让将章程中关于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权利的具体约定修订为：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4045.6364	67.4273%	货币 945.6364 未分配利润3100	4045.6364	67.4273%	货币 945.6364 未分配利润3100
2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4	18.9091%	货币 534.5455 未分配利润600	1134	18.9091%	货币 534.5455 未分配利润600
3	王苑辉	381.8182	6.3636%	货币	381.8182	6.3636%	货币
4	周贞宜	54.5455	0.9091%	货币	54.5455	0.9091%	货币

5	余东明	49.0909	0.8182%	货币	49.0909	0.8182%	货币
6	何鹏	38.1818	0.6364%	货币	38.1818	0.6364%	货币
7	舒桂兰	49.0909	0.8182%	货币	49.0909	0.8182%	货币
8	王淑筠	27.2727	0.4545%	货币	27.2727	0.4545%	货币
9	郑柔	27.2727	0.4545%	货币	27.2727	0.4545%	货币
10	侯维宁	27.2727	0.4545%	货币	27.2727	0.4545%	货币
11	肖怀武	16.3636	0.2727%	货币	16.3636	0.2727%	货币
12	王为	16.3636	0.2727%	货币	16.3636	0.2727%	货币
13	王晓晔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14	寇立君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15	刘德友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16	张联合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17	孙玉萍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18	樊静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19	刘英华	8.1818	0.1363%	货币	8.1818	0.1363%	货币
20	刘学滨	8.1818	0.1364%	货币	8.1818	0.1364%	货币
21	洪珊珊	4.3636	0.0727%	货币	4.3636	0.0727%	货币
22	王洪	4.3636	0.0727%	货币	4.3636	0.0727%	货币
23	礼洪岩	4.3636	0.0727%	货币	4.3636	0.0727%	货币
24	张建民	4.3636	0.0727%	货币	4.3636	0.0727%	货币
25	穆泰勤	4.3636	0.0727%	货币	4.3636	0.0727%	货币
26	韩贵海	4.3636	0.0727%	货币	4.3636	0.0727%	货币
27	姚京娟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28	张季宏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29	于霞兰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0	李春明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1	田子荣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2	李海春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3	贾双燕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4	冯亮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5	郭春青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6	武瑞召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7	杨军平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8	韩峰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39	杨钰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40	曹昌恒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41	谢宝国	2.7273	0.0455%	货币	2.7273	0.0455%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6000	100%	--

.....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权比例或是约定方式进行。”

2007年5月10日，国电清新根据2007年4月26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5月13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的设立即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寇立君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出资额8.1818万元（持股比例为0.1363%）全部转让给卓玉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2、发行人的设立”]。鉴于：①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2007年4月27日国电清新股东会除寇立君以外的所有股东一致同意；②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寇立君与卓玉祥已于2007年5月12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确认该次股权转让；③ 2007年5月24日，发行人根据2007年4月27日及2007年5月13日股东会决议，在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亦递交了办理了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④ 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整体变更及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该次股

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含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自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以来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含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章程的变更均获得了所属工商管理主管机关的核准备案，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的记载即为国电清新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时经核准登记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与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不一致情形相关的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中能华源）的确认，国电清新自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以来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章程（含章程修正案）中所使用的“股份构成比例”、“出资比例”、“股份比例”及“股权比例”等文字，均指全体股东在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全体股东均按照该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国电清新于 2005 年 6 月 9 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修改章程时，当时的全体股东分别共同签署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均未载明各股东具体的持股比例。但鉴于：

① 根据 2005 年 6 月 9 日章程修正案之前一次（即 2003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章程，全体股东约定世纪地和的持股比例为 60%（出资额 600 万元）、青木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20%（出资额 600 万元）、立元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出资额 50 万元）、蒙华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5%（出资额 1,050 万元）；根据 2005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蒙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的全部出资 1050 万元转让给立元集团；根据 2005 年 6 月 9 日章程修正案，世纪地和拥有货币出资 600 万元、青木科技拥有货币出资 600 万元、立元集团拥有货币出资 1100 万元，该章程修正案中虽未载明各股东持股比例，但根据 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06 年 10 月再次发生股权变动之前全体相关股东（包括世纪地和、蒙华投资、青木科技）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的记载[其中载明了 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地和的持股比例仍为 60% (出资额 600 万元)、青木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 20% (出资额 600 万元)、立元集团的持股比例在原有 5% (出资额 50 万元) 的基础上因 2005 年 6 月受让蒙华投资的全部出资 (持股比例为 15%、出资额为 1050 万元) 而变更为 20% (出资额 1,100 万元)], 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世纪地和的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 国电清新 2005 年 6 月 9 日章程修正案虽未载明全体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 但亦未修改此前生效的章程中全体股东关于各股东持股比例的约定, 即在经 2005 年 6 月 9 日章程修正案修订的章程中, 世纪地和的持股比例为 60% (出资额 600 万元)、青木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20% (出资额 600 万元)、立元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20% (出资额 1,100 万元)。

② 根据 2006 年 10 月 23 日章程修正案之前一次 (即 2006 年 4 月 25 日) 修订的章程的记载, 世纪地和的持股比例为 60% (出资额 600 万元)、青木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20% (出资额 600 万元)、立元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20% (出资额 1,1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10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中所载明的立元集团转让给世纪地和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 立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的 1,100 万元货币出资 (股权比例为 20%) 转让给世纪地和; 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世纪地和的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 国电清新 2006 年 10 月 23 日章程修正案虽未载明全体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 但亦未修改此前生效的章程中全体股东关于各股东持股比例的约定, 即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清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世纪地和持股比例为 80% (出资额 1,700 万元)、青木科技持股比例为 20% (出资额为 600 万元); 且 2006 年 10 月 23 日章程修正案之后一次 (即 2006 年 11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修订章程, 载明了中能华源于 2006 年 11 月受让青木科技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出资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后的持股比例为 20% (出资额 600 万元)、世纪地和和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额仍为 1,7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 即 2006 年 11 月 29 日章程中记载的股权结构确认了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即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在经 2006 年 10 月 23 日章程修正案修订的章程中, 青木科技、世纪地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出资额 600 万元)、80% (出资额 1,700 万元)。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国电清新 2006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存在有各股东按约定比例而非当时有效章程中所约定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7、2006 年 12 月增资”]。该次股东一致决议按约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调整了国电清新自 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以来至该次增资前存在的各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与其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即该次增资完成后，国电清新此前存在的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与其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归于消除。

(二)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以来，国电清新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与章程约定的股东表决权的对照情况

根据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以来，国电清新历次章程中关于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约定及发行人提供的国电清新历次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以来，国电清新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会召开时间	决议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股东	反对及弃权股东	同意股东所持股权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比例
2003. 6. 29	同意 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樊原兵、林景森、王铁肩、王月莹、张联合	无	100%
2003. 7. 16	同意 2003 年 7 月增资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	无	100%
2005. 6. 9	同意 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蒙华投资、青木科技、立元集团	无	100%
2005. 6. 9	同意 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	无	100%



	让后组成新一届股东会相关事宜	元集团		
2006. 4. 25	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	世纪地和、立元集团、青木科技	无	100%
2006. 10. 21	同意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	无	100%
2006. 10. 23	同意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组成新一届股东会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青木科技	无	100%
2006. 11. 20	同意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青木科技	无	100%
2006. 11. 20	同意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组成新一届股东会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6. 12. 20	同意 2006 年 12 月增资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6. 12. 25	同意 2006 年 12 月利润预分配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7. 1. 23	同意 2007 年 1 月增资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7. 1. 25	同意调整 2006 年 12 月利润预分配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7. 3. 19	同意将国电清新持有的伊和公司股权转让给贝可莱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7. 3. 31	同意国电清新将其持有的清新高科技 161.5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地和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7. 4. 26	同意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无	100%

2007. 4. 26	同意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组成新一届股东会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及王苑辉等 39 名自然人	无	100%
2007. 4. 27	同意国电清新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及王苑辉等 37 名自然人	舒桂兰、韩贵海	99.1091%
2007. 4. 27	同意寇立君将股权转让给卓玉祥、卓玉祥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相关事宜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及除寇立君以外的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无	100%

（三）股东在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相关股东（包括世纪地和、中能华源、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下同）的陈述，自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后至 2006 年 12 月增资完成前，国电清新存在的股东在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不一致的情形是由于如下具体原因发生的：

（1）2003 年 6 月，国电清新自主研发了旋汇耦合脱硫装置技术并中标陡河电厂 8 号机组烟气脱硫项目，需要引入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协商，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拟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国电清新，在尊重原股东对国电清新发展所做贡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国电清新未来发展的潜力，并基于维护国电清新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需要，国电清新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在原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按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基础上，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同意对国电清新增资但不增加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及该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在由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组成的新的股东会上，各股东分别按照其受让股权后形成的持股比例（而非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为了体现前述股东合意，全体相关股东在共同签署的历次章程（含章程修



正案)中明确记载了股东之间约定的持股比例及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相关内容。

(3) 2003年7月第二次增资后至2006年12月增资完成前,国电清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均同意按照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相关股权转让,故该等股权转让发生后,国电清新仍存在股东在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与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2006年12月增资完成后,国电清新股东在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与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6、2006年12月增资”]。

基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国电清新自2003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2006年12月增资完成前(以下称“该期间”),存在有股东在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

(1) 经查询该期间生效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股东在章程中自行约定据以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出资比例(该约定比例与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一致)的强制性规定。

(2) 经合理查验,该期间全体相关股东,通过签署历次章程(含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持续认可了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按该约定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情形;全体相关股东于2009年3月均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各自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所缴付并拥有的实缴出资额及其根据章程约定所拥有的持股比例,并确认其在持股期间按照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据此,国电清新在该期间存在的股东在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系全体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该期间国电清新历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所显示的情况,全体相关股东均实际按照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并行使包括表决权、提名董事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4) 鉴于该期间国电清新章程中对股东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与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及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系全体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故该等约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根据“中科华验字（2003）第 1083 号”《变更验资报告》，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时，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对国电清新认缴的 1,300 万元增资款全额到位，该次增资后国电清新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根据该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工商年检资料，该期间国电清新不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据此，该期间股东在章程中对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与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及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亦不会损害国电清新及其债权人的利益。

(5) 虽然在国电清新 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即 1999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有关于“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等规定；但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公司法》的具体适用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京高法发[2004]50 号，以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当公司章程与《公司法》条款规定不一致时，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即具有法定约束力，而所谓强制性条款应当是指不能由当事人自行选择而必须遵守的规定，对该类规定的违反可能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期间国电清新章程中对股东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与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一致）及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系股东之间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全体相关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内部组织与行为准则，在全体相关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章程中的该等约定不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具有法定约束力。

(6) 根据 2005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即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在公司章程中



对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优于《公司法》的一般规定。据此，国电清新章程中对股东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与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及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已被 2005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相关规定明确认可。

（7）该期间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按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转让，最终受让该等股权的世纪地和及中能华源对于按原章程中的约定持股比例受让该等股权没有异议；全体相关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按章程约定拥有各自的持股比例并按该持股比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根据发行人及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全体相关股东之间及全体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对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一致及股东按照章程中约定持股比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在该期间章程中对股东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与股东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以及股东按约定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系当时全体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国电清新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该情形在存续期间已得到现行有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明确认可，故为股东之间合法有效的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意见》”）的规定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世纪地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张开元，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没有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世纪地和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能对股东会 and 股东

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形如下：

(1) 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增资完成前，国电清新虽存在有章程中股东约定的持股比例与其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但该情形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股东之间合法有效的约定；故根据在此期间相关股东（包括世纪地和、青木科技、立元集团、中能华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历次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及并经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记载，在此期间相关股东均按照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和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即世纪地和一直能够按60%或以上的约定持股比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在此期间世纪地和一直为国电清新第一大暨控股股东；

(2) 2006年12月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国电清新生效章程中记载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一致；根据在此期间发行人历次章程（含章程修正案）、股东名册、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世纪地和一直持有发行人60%以上的股权并能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即2006年12月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地和仍然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世纪地和委派的董事人数一直占发行人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以上，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世纪地和委派的董事张根华或张开元担任，世纪地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实质性的影响。

3、报告期内，张开元一直持有世纪地和80%的股权，为世纪地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开元能够通过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发挥重大实质性影响。

4、报告期内，张开元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直接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直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中“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其



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张开元，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11.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对不同受让人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对不同受让人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设立以来发生了如下表所列股权转让事项：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股权比例）	受让方
1、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		
王铁肩	150 万元（15%）	青木科技
王月莹	50 万元（5%）	
林景森	150（15%）	蒙华投资
樊原兵	50 万元（5%）	世纪地和
张联合	50 万元（5%）	
张联合	50 万元（5%）	立元集团
2、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蒙华投资	1050 万元（15%）	立元集团
3、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立元集团	1100 万元（20%）	世纪地和
4、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青木科技	600 万元 (20%)	中能华源
5、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世纪地和、中能华源	819.8181 万元 (13.6636%)	王苑辉等 39 名自然人
6、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寇立君	8.1818 万元 (0.1363%)	卓玉祥
7、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中能华源	450 万股 (4.0909%)	姜文
刘德友	15 万股 (0.1363%)	李鄂
8、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谢宝国	5 万股 (0.0455%)	世纪地和

根据上表所列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出资比例转让协议》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法人股东进行的书面访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已退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寇立君、刘德友、谢宝国对该访谈问卷的回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前国电清新发生的股权转让系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对国电清新进行的一系列完整的财务投资行为。

作为财务投资者进入：2003 年 6 月，国电清新自主研发了旋汇耦合脱硫装置技术，并中标陡河电厂 8 号机组烟气脱硫项目，需要引入资金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2003 年 6 月 29 日，国电清新股东与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协商确定，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张联合将其在国电清新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转让以按照出资额作价等额转让；同时，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向国电清新新增出资 1,300 万元但不增加其持股比例。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国电清新当时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结合青木科技、蒙华投资新增的出资额，由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的。



2005年6月，蒙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全部出资及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立元集团，因当时蒙华投资与立元集团为同受自然人黄蒙华实际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蒙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三、（一）、3、立元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故该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行为。

作为财务投资者退出：2006年下半年，国电清新已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立元集团、青木科技决定在取得国电清新利润分红后自主退出，投资其他领域。立元集团、青木科技经与国电清新及受让人世纪地和、中能华源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在立元集团取得3,900万元、青木科技取得3,400万元现金分红的同时，立元集团、青木科技将其在国电清新拥有的出资额及股东权利义务以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世纪地和、中能华源。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国电清新当时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结合青木科技、立元集团取得的现金分红，由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的。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7年4月，世纪地和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754.3636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2.5727%）及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王苑辉等37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为了国电清新的长期稳定发展，对国电清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员工共计28人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引进王苑辉等9名非员工股东。

2007年4月，中能华源将其拥有的国电清新65.4545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909%）及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何鹏、侯维宁，是其根据其自身投资理念和实际情况所作出的独立决策。

2007年4月26日，世纪地和与张联合等28名员工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将其拥有的124.3637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727%）转让给张联合等28名员工，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按发行人股本11,000万元折算）。2008年1月16日，世纪地和与前述28名股东中除谢宝国、寇立君以外的26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2007年4月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为每股2元（按

发行人股本 11,000 万元折算)。

王苑辉等 9 名自然人(非国电清新员工)受让世纪地和股权的价格(按发行人股本 11,000 万元折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价格(元/股)
1	王苑辉	8.5
2	郑柔	6.0
3	周贞宜	3.0
4	余东明	3.0
5	舒桂兰	3.0
6	王淑筠	3.0
7	肖怀武	3.0
8	王为	3.0
9	王晓晔	2.0

2007 年 4 月,何鹏、侯维宁受让中能华源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3 元(按发行人股本 11,000 万元折算)。

以上定价均以国电清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1 元(按发行人股本 11,000 万元折算)为基础并有一定溢价。

该次股权转让存在同次股权转让对不同受让人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在于:世纪地对国电清新员工股东与非员工股东区别对待,员工股东(谢宝国、寇立君除外)统一按每股 2 元(按发行人股本 11,000 万元折算)转让,非员工股东根据协商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3、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在国电清新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寇立君经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国电清新股东会决议批准转让其自世纪地和取得的国电清新 8.1818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1363%)及股东权利义务。2007 年 5 月 12 日寇立君与卓玉祥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国电清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1 元(按发行人股本 11,000 万元折算)自主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4、2008年8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8年8月，中能华源将其拥有的发行人450万股股权转让给姜文，原因是中能华源依据自身发展情况对其投资策略作出调整，转让价格为每股9.5元，该定价系中能华源根据转让时发行人的资产、盈利状况与受让人姜文自主协商确定。

2008年8月，刘德友将其拥有的发行人15万股股权转让给李鄂，原因是刘德友拟离开发行人到中国大唐发电集团工作，为避免关联关系而提出转让其在发行人拥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元，定价依据是刘德友2007年4月从世纪地和受让该股权的价格。

5、2009年2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9年2月，谢宝国将其拥有的发行人5万股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原因是：谢宝国与发行人之间解除了劳动关系，根据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谢宝国将股权回售给世纪地和；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谢宝国2007年4月从世纪地和受让股权的价格。

(二)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缴付出资的资金存入凭证（以下称“入资凭证”）等文件资料，自国电清新于2001年9月3日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进行了下表所列出资、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增资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出资情况	验资情况
1、2001年9月	国电清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世纪地和出资300万元，王铁肩出资100万元，张联合出资50万元，樊原兵、王月莹各出资25万元。	2001年8月29日，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宏验字（2001）第B952号”《开业验资报告书》，验证世纪地和、王铁肩、张联合、王月莹、樊原兵已于2001年8月29日分别将其货币出资足额交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入资处，国电清新注册资本500万元

			已足额到位。
2、2001年 10月	国电清新注册 资本增至 1,000万元	世纪地和增资 200 万元，王铁肩增资 50 万元，张联合增资 50 万元，樊原兵、王月莹各增资 25 万元，林景森出资 15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A]验字（2001）第 212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世纪地和、王铁肩、张联合、樊原兵、王月莹、林景森已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将其出资足额存入北京市商业银行航天支行企业登记入资资金专用账户，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3、2003 年 7 月	国电清新注册 资本增至 2,300 万元	青木科技增资 400 万元，蒙华投资增资 9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2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验字（2003）第 1083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已将认缴出资额足额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开立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专用账户，国电清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4、2006 年 12 月	国电清新注册 资本增至 4,600 万元	世纪地和增资 1980 万元，中能华源增资 32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审字第[2006]1221Z-F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国电清新该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5、2007 年 1 月	国电清新注册 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世纪地和增资 1,120 万元，中能华源增资 28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勤（2007）验第 002 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国电清新申请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
6、2007 年 5 月	发行人注册 资本 11,000 万 元	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电清新净资产折合发行人股本。	2007 年 5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电清新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上述出资、增资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入资凭证及对世纪地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进行的书面访谈之访谈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



源情况如下：

1、世纪地和历次对发行人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世纪地和陈述及其入资凭证等文件资料，世纪地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2001年9月世纪地和以自有资金300万元与王铁肩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国电清新；

(2) 2001年10月5日，世纪地和与张开元签署了《借款协议》，世纪地和以其从股东张开元处筹集的借款200万元作为对国电清新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根据世纪地和陈述及张开元的书面确认，世纪地和已于2007年6月偿付了前述全部借款，且双方确认未就前述借款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未要求世纪地和行使股东权时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按债权人要求行使股东权、未设定除偿还借款本金外的其他任何额外追加的权利，双方就前述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开元承诺，该200万元为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3) 2006年12月、2007年1月世纪地和分别以其从国电清新分得的红利980万元、1,120万元对国电清新增资，2007年5月世纪地和以所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与中能华源及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共同将国电清新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了发行人。

世纪地和承诺并保证，其前述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筹资金，除2001年10月以向张开元筹集的借款200万元对国电清新增资外，不存在其他来源于相关借款协议或融资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债务纠纷或风险。

根据世纪地和提供的《借款协议》、收据、支出凭单的记载，世纪地和于2001年10月向张开元借款200万元，该借款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合法有效；世纪地和以依法筹集的借款作为向国电清新增资的资金来源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世纪地和与张开元之间就该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2、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2003年7月，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分别以其自有资金受让了国电清新股权并对国电清新增资400万元、900万元。

根据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验字（2003）第1083号”《变更验资报告》及相关入资凭证的记载，2003年7月，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分别对国电清新增资的400万元、900万元均由其自有账户足额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开立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专用账户。

3、中能华源历次对发行人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

2006年12月、2007年1月中能华源分别以其从国电清新分得的红利320万元、280万元对国电清新增资，2007年5月中能华源以所拥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与世纪地和及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共同将国电清新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了发行人。

4、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6A7125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1-3月审计报告》、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7）第V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予以验证后出具的“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包括王苑辉等39名自然人均以其各自拥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和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入资凭证以及对相关股东的书面访谈的结果，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并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12.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除控股股东以外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历史上除张开元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过程中，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包括：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和中能华源，该等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如下：

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
蒙华投资	2003年7月-2005年6月
立元集团	2003年7月-2006年10月
青木科技	2003年7月-2006年11月
中能华源	2006年11月-至今

1、青木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木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青木科技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青木科技系于2001年1月1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2191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月莹，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亮甲店新村2区1号楼5门，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7月，青木科技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国电清新股东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徐永宁	货币	40
王铁肩	货币	40
徐 琨	货币	10
王月莹	货币	10
总 计	—	100

2004年8月，青木科技由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以货币增资500万元，其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木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	货币	500
徐永宁	货币	40
王铁肩	货币	40
徐 琨	货币	10
王月莹	货币	10
总 计	—	600

青木科技前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 所
徐永宁	女	110102570802008	北京市西城区承恩胡同2号
王铁肩	男	110101561205501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
徐 琨	女	61010219730603032X	北京西城区文华胡同63号
王月莹	女	412901721212158	河南南阳卧龙工业南路57号

根据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青木科技的法人股东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系于1998年10月30日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14251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琨，住所为北京市



海淀区永丰乡亮甲店新村二区 1 号楼 5 门 1 层，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文化办公用机械、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均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徐 琰	货币	30
王克强	货币	20
总 计	—	50

根据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 所
徐 琰	女	61010219730603032X	北京西城区文华胡同 63 号
王克强	男	11010219281203237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1 号楼 218

上述青木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所列之股权结构显示：青木科技成为国电清新股东后，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增资前，徐永宁、王铁肩并列青木科技第一大股东；2004 年 8 月青木科技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木科技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北京台山华富科贸中心、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琰。

2、蒙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蒙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蒙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蒙华投资系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北京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302002648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军，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 18 号 B 座 204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98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租赁；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除黄金）、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通讯器材、空调制冷设备、化工产品（除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土特产品、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

2003 年 7 月，蒙华投资成为国电清新股东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立元集团	货币	839.44
黄睿	货币	659.56
黄蒙华	货币	899.40
王铁肩	货币	199.80
徐永宁	货币	199.80
王炳惠	货币	100
周时智	货币	100
合计	--	2998

2006 年 12 月，蒙华投资发生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蒙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刘军	货币	1528.98
黄蒙华	货币	1469.02
合计	--	2998

经查询蒙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中未显示蒙华投资上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黄睿、王铁肩、徐永宁的相关情况。除该等自然人股东外，蒙华投资工商资料中显示的其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黄蒙华	150102194809130512
王炳惠	150102450913051
周时智	150102351001303
刘 军	150104195708010527

蒙华投资的法人股东立元集团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3、立元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蒙华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所列之股权结构显示: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即蒙华投资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蒙华;自2006年12月蒙华投资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军。

3、立元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立元集团经所属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列印的《企业登记信息表》,立元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立元集团系成立于1995年5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5010020007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蒙华,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31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贰级,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投资咨询;房屋销售、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003年7月,立元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国电清新股东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喜龙	50	1%
黄 鹤	500	10%
黄蒙华	2600	52%
黄 茜	500	10%
黄 睿	1000	20%

宋石	50	1%
吴佳娜	250	5%
赵引明	50	1%
合计	5000	100%

2004年1月，立元集团发生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立元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喜龙	250	5%
黄蒙华	2250	45%
黄茜	750	15%
黄睿	750	15%
宋石	250	5%
吴佳娜	750	15%
合计	5000	100%

经查询立元集团的《企业登记信息表》，其中未显示立元集团上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黄鹤、赵引朋的基本信息情况。除黄鹤、赵引朋外，立元集团《企业登记信息表》中所显示的其上述股东中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住所
郝喜龙	内蒙古自治区
黄蒙华	东风路内蒙统建15号楼
黄茜	内蒙古
黄睿	呼和浩特市
宋石	内蒙古自治区
吴佳娜	内蒙古自治区

上述立元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所列之股权结构显示，立元集团自设立至今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蒙华。

4、中能华源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能华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能华源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中能华源系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2009673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焱，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A 座 1801 室，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06 年 11 月，中能华源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国电清新股东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祥	30	60%
田桂秋	20	40%
合 计	50	100%

2007 年 3 月，北京国京华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国京华益”）对中能华源增资 600 万元，中能华源该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6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92%
张家祥	30	5%
田桂秋	20	3%
合 计	650	100%

2007 年 3 月，中能华源在前述增资后发生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中能华源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万元	92%
张家祥	50	8%
合 计	650	100%

中能华源上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 所
张家祥	男	110102195501160851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7 楼 201 号

田桂秋	女	110102195809280825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7 楼 201 号
-----	---	--------------------	---------------------

根据国京华益工商登记资料，中能华源的法人股东国京华益系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22968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湑，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2 号银岛商务楼 312A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根据国京华益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6 月国京华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祥	40	80%
田桂秋	10	20%
合计	50	100%

根据中能华源的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 2 月，国京华益发生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国京华益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湑	40	80%
翁环治	10	20%
合计	50	100%

根据中能华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国京华益上述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张家祥	男	110102195501160851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7 楼 201 号
田桂秋	女	110102195809280825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7 楼 201 号
张湑	女	110102198303200449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7 号楼 201 号
翁环治	女	350302194908020368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下林居委会下林 44 号

根据中能华源陈述，张家祥、田桂秋之间系夫妻关系，张湑与张家祥之间系父女关系。据此，根据中能华源陈述及上述中能华源工商登记资料所列之股权结构显示的情况，自 2006 年 11 月中能华源成为国电清新股东至 2008 年 2 月期间，中能



华源为张家祥、田桂秋共同控制的公司；2008年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能华源为张家祥、张湑共同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
1	王铁肩	男	110101561205501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	2001.9.3-2003.7.25
2	王月莹	女	412901197212121580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57路	2001.9.3-2003.7.25
3	樊原兵	男	11010819641228711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农科院西二楼503号	2001.9.3-2003.7.25
4	张联合	男	320326196712204418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天泉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	2001.9.3-2003.7.25, 及2007.5.13至今
5	林景森	男	110107550731063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南里7栋301号	2001.10.26-2003.7.25
6	寇立君	男	110102195802020510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17楼2门1号	2007.5.13-2007.5.25
7	谢宝国	男	110222197512286011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东焦各庄村北兴街130号	2007.5.13-2009.2.9
8	王苑辉	男	440402196407244837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天白莲路113号3栋301房	2007.5.13至今
9	周贞宜	女	44030119470128092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河边路1号1栋2单元103	2007.5.13至今
10	余东明	男	530103196012262119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席子营一区10栋2单元601号	2007.5.13至今
11	何鹏	男	13010219720131003X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沿西小区8栋3单元201号	2007.5.13至今
12	舒桂兰	女	11010819531005604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5楼708号	2007.5.13至今
13	王淑筠	女	110102193412243365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二区5号楼2单元401号	2007.5.13至今

14	郑柔	女	330102196110240921	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14幢2单元602室	2007.5.13至今
15	侯维宁	男	13060319631030093X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合作路88门 6-2-301号	2007.5.13至今
16	肖怀武	男	43022319620303723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9号楼502号	2007.5.13至今
17	王为	男	51020219610524211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69号附105号4-1	2007.5.13至今
18	王晓晔	女	110102196307060069	北京市西城区东新开胡同甲31号2号楼 3层2号	2007.5.13至今
19	卓玉祥	男	350321480413193	福建省莆田县西天尾溪白村企溪172号	2007.5.13至今
20	刘德友	男	372401196502022236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衡西路化肥厂宿 舍13-407号	2007.5.13至2008年9 月16
21	孙玉萍	女	230834197212302265	黑龙江省友谊县红兴隆2委	2007.5.13至今
22	樊静	女	230104196012074527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三街村一区鑫秀家 园4楼1门302号	2007.5.13至今
23	刘英华	女	120106681004056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坝岗东街20号	2007.5.13至今
24	刘学滨	男	110106193211042730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20号院1楼5单 元10号	2007.5.13至今
25	洪珊珊	女	320111197408103224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02级光华管 理学院研究生宿舍	2007.5.13至今
26	王洪	男	220211197902010316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路5-3-44号	2007.5.13至今
27	礼洪岩	男	210421740801161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工农街新抚钢厂宿舍	2007.5.13至今
28	张建民	男	132530196803020632	河北省涿鹿县保岱镇周庄村	2007.5.13至今
29	穆泰勤	女	110226194201260027	北京市平谷区东园西小区27楼2单元6号	2007.5.13至今
30	韩贵海	男	13010319420502091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北大楼48号 2排1单元301号	2007.5.13至今
31	姚京娟	女	142622197011200020	山西省冀城县山铜厂生活B区11号楼	2007.5.13至今
32	张季宏	男	210624197811023252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工人办事处集体户 01组	2007.5.13至今
33	于霞兰	女	320823521105024	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人民中路66号	2007.5.13至今
34	李春明	男	110102195101130418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头条19号	2007.5.13至今
35	田子荣	女	130206196706100325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十四小区506楼1	2007.5.13至今



				门8号	
36	李海春	女	620421197701010043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机械厂999号	2007.5.13至今
37	贾双燕	女	222328197811071847	北京市宣武区红莲中里7号楼甲门5号	2007.5.13至今
38	冯亮	男	362204198007208418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10号楼一层	2007.5.13至今
39	郭春青	女	132337760315244	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39号	2007.5.13至今
40	武瑞召	男	370283197609168717	山东省平度市祝沟镇铁家庄村140号	2007.5.13至今
41	杨军平	女	610103197310272424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路甲2号北京服装学院	2007.5.13至今
42	韩峰	男	131032197710250773	河北省冀州市和平西路8号	2007.5.13至今
43	杨钰	女	110102197902191527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97号院4楼1104号	2007.5.13至今
44	曹昌恒	男	340824197910126812	安徽省潜山县天柱山镇风景村河口组18号	2007.5.13至今
45	姜文	男	342623196711190037	合肥市西市区西园新村桃源里1幢406室	2008.9.16至今
46	李鄂	女	110104196605063041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9号院5楼3单元101号	2008.9.16至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	张根华	男	320326680210451	广东省梅州市古州二巷5号	2001.9-2007.5,任董事长
2	王铁肩	男	110101561205501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	2001.9-2006.11,任董事
3	张开元	男	110105195406222136	北京市西城区地藏庵南巷1楼1门201号	2001.9-2001.10,任经理; 2005.6至今,任董事、(总)经理
4	樊原兵	男	11010819641228711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农科院西二楼503号	2001.9-2003.7,任董事

5	王月莹	女	412901197212121580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 57 号	2001.9-2005.6, 任监事
6	林景森	男	110107550731063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南里 7 栋 301 号	2001.10-2003.7, 任董事
7	黄蒙华	男	15010248091305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内蒙统建 15 号楼 4 单元 1 号	2003.7-2006.11, 任董事
8	黄睿	男	150102197304270513	北京市西城区文华胡同 63 号	2003.7-2005.6, 任董事
9	张联合	男	320326196712204418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天泉小区 3 号 楼 1 单元 101 室	2005.6-2006.11, 任董事; 2007.5 至今, 任副总经理
10	徐永宁	女	110102570802008	北京市西城区承恩胡同 2 号	2005.6-2006.11, 任监事
11	张家祥	男	110102195501160851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7 楼 201 号	2006.11 至今, 任董事
12	钟利春	女	441421196807081723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正路 198 号	2006.11 至今, 任监事
13	穆泰勤	女	110226194201260027	北京市平谷区东园西小区 27 楼 2 单 元 6 号	2007.5 至今, 任董事
14	黄立仁	男	44042119550423001X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凤凰北路 1088 号 3 栋 2106 房	2007.5 至今, 任董事
15	赖月明	女	51010319680806422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如意街 36 号 1 单元 806 房	2007.5 至今, 任董事会主 席
16	礼洪岩	男	210421740801161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工农街新抚钢 厂宿舍	2007.5 至今, 任监事
17	王一江	男	055920831 (护照号)	北京朝阳区仰山路万科 5-304 室	2007.7 至今, 任独立董事
18	张建宇	男	11010819720415891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26 楼 1206 号	2007.7 至今, 任独立董事
19	罗本金	男	4403011964091280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方玫瑰花园 16-1002	2007.7 至今, 任独立董事
20	樊静	女	230104196012074527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三街村一区鑫秀 家园 4 楼 1 门 302 号	2007.5 至今, 任副总经理
21	刘德友	男	372401196502022236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衡西路化肥 厂宿舍 13-407 号	2007.5-2008.8, 任副总经 理
22	孙玉萍	女	230834197212302265	黑龙江省友谊县红兴隆 2 委	2007.5 至今, 任财务总监
23	刘英华	女	120106681004056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坝岗东街 20 号	2007.5 至今, 任总设计师
24	洪珊珊	女	320111197408103224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02 级光华	2007.7 至今, 任董事会秘书



				管理学院研究生宿舍	
25	李鄂	女	110104196605063041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9 号院 5 楼 3 单元 101 号	2007.8 至今，任副总经理

2、保荐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保荐代表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章熙康	男	110108196404044210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8 号院 55 楼甲门 7 号
2	冯明慧	女	370724197606070025	北京市昌平区六街政府街 19 号

3、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合同文件以及对该期间发行人与同一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金额的统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客户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以下称“陡河发电厂”）和大唐托电。

根据陡河发电厂的工商登记资料，陡河发电厂系隶属于大唐国际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注册号为“130200500004276”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张增广；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陡河发电厂历史上的负责人包括张增广、李春生、姚刚、张萌孚。

根据大唐托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大唐托电系于 1995 年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50107000002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安洪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大唐托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李昌富、乌力吉、闫迅。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历史上除张开元以外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及对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书面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张开元、张根华、张联合回复了访谈问卷，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回复了访谈问卷但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回复访谈问卷），在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任发行人股东期间，该等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青木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在青木科技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国电清新董事张根华、张开元、张联合对访谈问卷的回复、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青木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在青木科技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青木科技的股东王铁肩（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国电清新董事、经理，青木科技股东王月莹、徐永宁（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国电清新监事，青木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曾通过青木科技间接持有国电清新一定数量的股权，除该等关联关系外，青木科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蒙华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蒙华投资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国电清新董事张根华对访谈问卷的回复、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蒙华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在蒙华投资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蒙华投资的股东黄睿、黄蒙华（实际控制人）、王铁肩曾任国电清新董事，其中王铁肩曾兼任国电清新经理，蒙华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曾通过蒙华投资间接持有国电清新一定数量的股权，除该等关联关系外，蒙华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立元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在立元集团作为国电清新



股东期间国电清新董事张根华、张开元、张联合对访谈问卷的回复、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立元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在立元集团任国电清新股东期间，立元集团的股东黄蒙华（实际控制人）、黄睿曾任国电清新董事，立元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曾通过立元集团间接持有国电清新一定数量的股权，除该等关联关系外，立元集团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访谈问卷的回复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中能华源的陈述及中能华源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访谈问卷的回复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中能华源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自中能华源成为发行人股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能华源股东张家祥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张家祥与中能华源历史上的股东田桂秋及现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湑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中能华源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通过中能华源间接持有发行人一定数量的股权，除该等关联关系外，中能华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回复的访谈问卷及发行人历史上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包括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中能华源）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历史上除控股

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历史上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包括青木科技、蒙华投资、立元集团、中能华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陡河发电厂和大唐托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收到了中能华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历史上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发行人历史上除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以外的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樊原兵、寇立君、刘德友、谢宝国等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对该等自然人股东以及该等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书面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除樊原兵以外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铁肩、林景森、黄蒙华、黄睿、王月莹、徐永宁、刘德友回复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该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和王铁肩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的国电清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根华、樊原兵、张开元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王铁肩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除其曾持有国电清新 15%以上的股权并任国电清新董事、经理外，没有王铁肩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除王铁肩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铁肩外）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的记录；

(2) 根据发行人陈述、王月莹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的国电清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根华、樊原兵、张开元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王月莹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除王月莹曾持有国电清新 5% 的股权并任国电清新监事外，没有王月莹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监事（除王月莹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的记录；

(3) 根据发行人陈述、林景森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的国电清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根华、樊原兵、张开元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林景森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除林景森曾持有国电清新 15% 的股权并任国电清新董事外，没有林景森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除林景森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的记录；

(4) 根据发行人陈述、樊原兵及在樊原兵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的国电清新董事（除樊原兵外）、高级管理人员张根华、张开元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樊原兵除曾持有国电清新 5% 的股权并曾任国电清新董事外，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除樊原兵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寇立君作为国电清新股东期间的国电清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根华、张开元、张家祥、钟利春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寇立君与国电清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刘德友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德友外）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刘德友除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外，与发

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7) 根据发行人陈述、谢宝国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访谈问卷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刘德友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在谢宝国作为国电清新自然人股东期间，没有谢宝国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樊原兵、寇立君、刘德友、谢宝国该 7 名已退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陡河发电厂和大唐托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已退出发行人的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寇立君、刘德友、谢宝国该 6 名自然人股东对访谈问卷的回复，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没有该等已退出国电清新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的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陡河发电厂和大唐托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已退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樊原兵的书面访谈之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除樊原兵外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陡河发电厂和大唐托电）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樊原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除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樊原兵、寇立君、刘德友、谢宝国该 7 名已退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 3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陈述、该 39 名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 3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 (1) 自然人王苑辉持有发行人 6.3636%的股权，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
- (2) 自然人股东张联合与发行人董事张根华、张开元、监事钟利春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
- (3) 自然人股东穆泰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樊静、李鄂、孙玉萍、刘英华、洪珊珊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书面访谈记录之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王铁肩、王月莹、林景森、寇立君、刘德友、谢宝国该 6 名已退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对访谈问卷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陡河发电厂和大唐托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现有 39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书面访谈记录（其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回复访谈问卷）、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9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13.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谢宝国股权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起诉状所列具体案由、当事人的权利主张，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判决结果，请保荐人、律师对上述股权纠纷案件是否会给公司股权带来其他纠纷或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二）、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合同争议诉讼”所述谢宝国股权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4月26日，谢宝国与世纪地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了通过谢宝国持股方式实现对谢宝国的激励，从而进一步激发谢宝国作为国电清新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力，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0.0455%的股权转让给谢宝国，谢宝国同意受让该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5万元，谢宝国于2007年6月30日、2008年1月、2008年3月分别支付给世纪地和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谢宝国若在国电清新本次发行上市前不再作为国电清新的管理人员或从国电清新离职，则其依据该协议从世纪地和受让的国电清新股权（以及该等股权在国电清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对应的股份）可通过如下途径之一处理：① 转让给世纪地和或世纪地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格与该交易价格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② 由国电清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回购，并作为向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之一，转让价格为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格与该交易价格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007年8月17日，世纪地和与谢宝国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于谢宝国离职，



2007年4月26日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执行，谢宝国将股权转回给世纪地和，股权转回世纪地和的手续将在发行人成立一年后2008年6月完成。

2008年3月24日，谢宝国向海淀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世纪地和为被告、以合同争议纠纷为案由请求海淀法院：判令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于2007年8月17日签订的《协议书》为无效协议。

2008年6月19日，海淀法院对谢宝国提起的前述诉讼作出“（2008）海民初字第1377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海淀法院认为，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于2007年8月17日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订立，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有效；谢宝国主张的协议无效的理由均缺乏证据证明，海淀法院对之均不予确认或采信，并判决驳回谢宝国的诉讼请求。

2008年7月29日，谢宝国不服“（2008）海民初字第1377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确认2007年8月17日签订的协议为无效协议。

2008年11月21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08）一中民终字第1467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谢宝国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世纪地和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之间的股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谢宝国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世纪地和已于2007年8月17日退还了谢宝国根据2007年4月26日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60元；2009年2月9日，发行人根据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于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和“（2008）一中民终字第1467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办理了谢宝国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0.0455%的股权转回世纪地和的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谢宝国股权转让纠纷案不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其他纠纷或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14. 清新高科技原来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转让给控股股东，该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清新高科技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技术或专利权的转让，如有，请披露交易的具体过程并核查清新高科技改制过程同时对其合法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清新高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清新高科技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清新高科技系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称“清新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2279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东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根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1.39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新高科技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清新高科技改制设立以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00 年 8 月 24 日，清新高科技改制设立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离子化冶、等离子炉窑、自动化控制设备、气动传热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器的加工、制造；真空陶瓷镀膜加工；压力容器检验”。

2、2001 年 10 月 29 日，清新高科技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离子化冶、等离子炉窑、自动化控制设备、气动传热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



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器的加工、制造；真空陶器镀膜加工；压力容器检验。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2005年7月7日，清新高科技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等离子化冶、等离子炉窑、自动化控制设备、气动传热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压力容器的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2008年9月19日，清新高科技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新高科技陈述及其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历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企业年检报告及《2006-2008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予以适当关注，清新高科技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清新高科技自2004年以来一直资不抵债，于2007年2月3日召开的该公司董事会决议暂停该公司经营。

（二）关于清新高科技与发行人之间资产、技术或专利权的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清新高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清新高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或专利权的转让情况。

（三）关于清新高科技改制过程的合法性情况

根据清新高科技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清新高科技前身清新公司系成立于1993年8月31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清新公司成立时取得的注册号为“05227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新公司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农场豆各庄牛场，法定代表人为蒋迪，注册资金为8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包括“主营：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离子化冶、等离子炉窑、自动化控制设备、气动传热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销售。兼营：电子产品、电器的加工、制造；压力容器检验。”

清新高科技于2000年8月改制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0年6月6日，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裕会评报字(2000)第096号”《北京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截至2000年4月30日，清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6.39万元。

2、2000年7月7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了“京财评[2000]1052号”《对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拟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了“京裕会评报字(2000)第096号”《北京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3、2000年7月22日，北京市豆各庄牛场出具了《北京市豆各庄牛场关于同意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清新公司由全民所有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清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6.39万元，其所有权归北京市豆各庄牛场享有；同意根据北京市体改委、市经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政办发[1997]50号）及其补充意见的规定，将清新公司评估值为25万元的净资产以19万元优惠价转让给清新公司员工刘学滨等9人、将其余评估值为41.39万元的净资产（占净资产总额的62%）转让给北京市朝阳区双南液压机械设备厂（以下称“朝阳液压设备厂”）等事项。

4、2000年7月25日，北京市豆各庄牛场与刘学滨、蒋迪、邹祥生、柯永潮、穆泰勤、何鸿基、陈炎、刘陆陆、韩道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豆各庄



牛场根据北京市体改委、市经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政办发[1997]50号）及其补充意见的规定，将清新公司评估值为25万元的净资产以19万元优惠价转让给清新高科技职工刘学滨等9人。同日，北京市豆各庄牛场与朝阳液压设备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豆各庄牛场将其拥有的清新公司的评估值为41.39万元的净资产转让给朝阳液压设备厂。

6、2000年8月2日，朝阳液压设备厂、刘学滨、刘陆陆、何鸿基、陈炎、邹祥生、蒋迪、穆泰勤、柯永潮、韩道林共同签署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7、2000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了“（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0]第1031608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清新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000年8月9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威验字（2000）第327号”《验资报告书》。该验资报告载明，“经验证：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39万元，其中：北京市朝阳双南液压机械设备厂购买净资产出资的资金41.39万元；刘学滨等9名自然人股东以优惠价购买净资产出资25万元的19万元人民币已于2000年7月31日交付北京市豆各庄牛场”。

9、2000年8月24日，清新高科技办理完毕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清新高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清新高科技改制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确权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问题，并在改制设立后接收了清新公司全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并负责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医疗费，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体委、市经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政办发[1997]50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2006.1-2006.11	张根华（董事长）、黄蒙华（副董事长）、王铁肩、张开元、张联合	张开元（经理）	孙玉萍
2006.11-2007.5	张根华（董事长）、张开元、张家祥	张开元（经理）	孙玉萍
2007.5-2007.7	张开元（董事长）、张根华、张家祥、黄立仁、穆泰勤	张开元（总经理）、刘德友、张联合、樊静、孙玉萍（财务总监）、刘英华	孙玉萍
2007.7-2007.8	张开元（董事长）、张根华、张家祥、黄立仁、穆泰勤、王一江（独立董事）、张建宇（独立董事）、罗本金（独立董事）	张开元（总经理）、刘德友、张联合、樊静、孙玉萍（财务总监）、刘英华、洪珊珊（董事会秘书）	孙玉萍
2007.7-2007.8	张开元（董事长）、张根华、张家祥、黄立仁、穆泰勤、王一江（独立董事）、张建宇（独立董事）、罗本金（独立董事）	张开元（总经理）、刘德友、张联合、樊静、孙玉萍（财务总监）、刘英华、洪珊珊（董事会秘书）、李鄂	孙玉萍
2007.8-2008.8	张开元（董事长）、张根华、张家祥、黄立仁、穆泰勤、王一江（独立董事）、张建宇（独立董事）、罗本金（独立董事）	张开元（总经理）、张联合、樊静、孙玉萍（财务总监）、刘英华、洪珊珊（董事会秘书）、李鄂	孙玉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06年10月，提名黄蒙华为董事候选人的立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1100万元出资额（20%的股权）及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世纪地和；2006年11月，提名王铁肩为董事候选人的青木科技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600万元出资额（20%的股权）及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中能华源；基于该等股权转让，2006年11月20日召开的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王铁肩、黄蒙华、张联合的董事职务，选举张家祥（由中能华源提名）、张根华（由世纪地和提名）、张开元（由世纪地和提名）为新任董事。

2、2007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07年5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根华（由世纪地和提名）、张开元（由世纪地和提名）、穆泰勤（由世纪地和提名）、张家祥（由中能华源提名）、黄立仁（由王苑辉提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为适应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充实管理团队的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开元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张开元为总经理，聘任刘德友、张联合、樊静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刘德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孙玉萍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刘英华为发行人总设计师。

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2007年7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洪珊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一江、张建宇、罗本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2007年8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鄂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2008年8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德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其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暂由总经理张开元兼任。

经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直为孙玉萍，未发生变动。

经合理查验，报告期内由世纪地和提名的董事人数在发行人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中一直占据多数，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世纪地和提名的董事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开元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包括发行人前身国电清新阶段的经理），除张开元以外的发行人现任其他6名高级管理人员中的5名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任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17. 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配套房产用地为国有划拨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购买上述房产。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收购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该等收购资产中属于根据法律规定的财产所有权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完成时转移的不动产，其财产所有权自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转移至发行人，但该等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及延迟不影响和妨碍发行人自接受该等不动产时起就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利；大唐托电同意将其合法取得并拥有使用权的收购资产用地（即“内蒙国用（2004）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就收购资产实施特许经营期间免费使用。

根据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7]5013 号”《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至三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陈述及大唐托电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托电尚未办理 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特许经营配套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及《特许经营试点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和大唐托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购买大唐托电 1#-6#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配套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尚需履行如下法



律程序：

1、大唐托电办理 1#-6#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配套房产的初始登记手续；

2、大唐托电向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关于转让其位于“内蒙国用（2004）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的 1#-6#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配套房产产权的申请，由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审查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3、大唐托电根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的规定及《特许经营合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其“内蒙国用（2004）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内发行人所收购脱硫资产的用地，在实施特许经营期间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并负责向 1#-6#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配套房产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办理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移转登记手续。

根据大唐托电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大唐托电相关资产中所含房屋建筑物确属大唐托电所有，该等资产无权属纠纷、亦无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相关房屋产权证待其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根据 2008 年 9 月 20 日托克托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大唐托电脱硫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18.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曾是世纪地和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 2005 年、2006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保荐人、律师核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对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除钟利春外）、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一）贝可莱的股权结构

根据贝可莱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贝可莱系于 2005 年 9 月 2 日由世纪地与钟利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贝可莱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08877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贝可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钟利春	货币	50
卓玉祥	货币	450

（二）贝可莱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除钟利春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贝可莱的股东（包括钟利春、卓玉祥）、实际控制人（卓玉祥）以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除钟利春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访谈问卷的回复以及贝可莱和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的记载，贝可莱股东钟利春与发行人董事张根华、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开元、发行人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张联合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为贝可莱股东钟利春之近亲属张开元、张根华、张联合共同投资的公司；除该等关联关系外，贝可莱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除钟利春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清新高科技转让给东方世纪时，其业务状况，具体的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2007 年 3 月 31 日，国电清新与世纪地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电清新将其在清新高科技拥有的 161.58 万元出资及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世纪地和。根据清新高科技陈述并经核查其提供的资料，该次股权转让时清新高科技的业务状况、具体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盈利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清新高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07 年 2 月 3 日，



清新高科技董事会决定清新高科技暂停经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国电清新与世纪地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时，清新高科技处于暂停经营的状态。

2、根据《2006-2008 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予以适当关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清新高科技具体的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76.32	预收账款	4
		应付福利费	4.81
		应交税金	-1.05
		其他应付款	217.31
		长期借款	100
		负债合计	32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39
		资本公积	19
		未分配利润	-489.14
资产合计	7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4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利用从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公司受让使用的专利中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量化该专利使用费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以下称“许可人”）签署了《许可协议》。该《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许可人授

权发行人使用的烟气清洁产品及流程相关专利、专利申请及技术信息在中国大陆签署的烟气清洁 CSCR 技术工程合同金额的不同，按照不同的比例向许可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其提供的业务合同文件，发行人未根据从《许可协议》项下受让使用的专利、专利申请和技术信息在中国大陆签署烟气清洁 CSCR 技术工程合同，未因此发生业务收入，亦未根据《许可协议》支付专利使用费。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之“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目前是否已经补缴完毕，该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7A60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 6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存在有 3,090,093.24 元的应付社会保险费、737,314.63 元的应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应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清新设备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的应缴金额与实际缴费的差额；发行人未足额缴纳该等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是因发行人和清新设备的具体工作人员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不到位，在 2007 年缴费基数核定时间（调整基数原则上一年一次）经过后、因有关工作人员岗位调整交接工作不到位导致再次错过 2008 年缴费基数足额调整机会等原因造成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清新设备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补缴了 1,906,671.77 元社会保险费，2008 年 10 月 31 日补缴了 1,310,376.00 元住房公积金，至此已补齐了全部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应缴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的金额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及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实际补缴的总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差额。根据发行人陈述，前述差额存在的原因在于：经“XYZH/2007A60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记载的应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是以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清新设备员工的平均每月工资总额为基数测算得来的，而发行人及清新设备实际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是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每位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为基数核算的；同时，由于人事关系变动，在补缴期间离职的员工未能参加补缴。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已按时足额补缴了全部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09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清新设备最近三年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征缴条例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费用，无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09 年 1 月 1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清新设备自 2007 年 8 月立户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条例，已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鉴于发行人已及时将原有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毕，未对员工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二、关于《核查函》之“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开元是否与参股股东之间存在重大股权回购合同纠纷和诉讼，目前该诉讼进展情况，并对其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世纪地和、张开元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

(二) 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合同争议诉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述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的股权纠纷和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及实际控制人张开元与发行人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或诉讼。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谢宝国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发行人已根据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协议书》和相关终审判决办理完毕谢宝国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回世纪地和的变更登记手续，故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部分]。

十三、关于《核查函》之“2、公司 2005 年分红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并对上述分红及支出的合法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及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 2005 年分红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度分红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2006 年 2 月 25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审字[2006]第 186 号”《2005 年度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经审计，国电清新 2005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 25,552,853.12 元，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2,555,285.32 元后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795,513.67 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国电清新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分红方案：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4,600 万元，新增资本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中世纪地和出资 3,680 万元、中能华源出资 92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审字第 [2006]1221Z-F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验证国电清新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



过的股东会决议，将 2005 年末税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 2,3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世纪地和 1,980 万元、分配给中能华源 320 万元，该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300 万元全部到位。

2007 年 1 月 4 日，国电清新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该次分红前国电清新章程的记载，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分红决议时，国电清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700	80%	货币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货币

据此，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中对世纪地和分配 1,980 万元、对中能华源分配 320 万元的分红比例，与各股东在当时生效的章程中约定的持股比例不一致，但鉴于该情形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35 条关于“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 2005 年度分红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及其合法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予以适当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工资/奖金	402.78	164.34	73.96
福利费	0.45	1.71	24.29
年审费及专利等	8.27	61.33	1.00
工会经费	5.55	13.22	—
职工教育经费	4.16	7.70	19.94
办公费	322.28	264.25	83.16
书报印刷费	45.35	26.31	1.18
差旅费	94.18	70.61	30.90
会议费	41.60	88.54	37.62
招待费	192.03	125.74	82.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8	13.81	38.95
无形资产/开办费摊销	1.75	4.77	0.23
折旧费	206.19	127.69	68.90
税金	109.65	29.32	28.25
社会保险费	384.36	46.37	66.45
住房公积金	171.78	8.71	—
保险费	20.21	15.80	11.53
咨询服务费	311.67	213.69	10.17
研发费	2,560.02	2,737.39	1,745.62
修理费	6.99	14.83	85.15
租赁费	202.35	133.69	110.94
其他	196.54	-2.01	71.16
合计	5,294.42	4,167.81	2,591.6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说明如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工资与奖金、办公费、租赁费、折旧费、社会保险费、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咨询服务费等组成；

②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7.42%、67.36%、65.68%和 48.35%；

③ 发行人 2008 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比 2007 年增加 500.86 万元，增加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主动申请且计提并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办公费	36.99	19.96	44.25
差旅费	49.32	24.99	61.00
低值易耗品品摊销	0.07	1.26	1.06
福利费	-	14.11	30.20
工资/奖金	193.39	198.69	215.71
书报印刷费	23.60	15.82	18.73
维修费	713.25	-	-
宣传费	-	-	1.50
展览费	-	-	26.38
招待费	39.07	43.22	46.05
折旧费	17.74	28.72	26.16
中标服务费	260.47	135.99	29.32
咨询服务费	1.65	6.11	57.02
租赁费	-	11.68	-
其他	31.43	40.35	57.70
合计	1,366.98	540.91	615.08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说明如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奖金、中标服务费以及维修费组成。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08 年销售费用与同期相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增加 713.25 万元，维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项目质保期内产生了消缺费用（该项费用是指为消除 168 小时测试过程中所发现的脱硫设施的缺陷所产生的费用）。

2、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具体支出情况的合法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及清新设备 2005-2008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相关会计凭证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适当关注，发行人及清新设备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的财务报销审批制度，发行人及清新设备 2005-2008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支出履行了发行人及清新设备财务报销制度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核的发行人及清新设备

2005-2008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相关会计凭证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适当关注，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均履行了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会计处理合规。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其中，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经营者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就被举报的商业贿赂问题进行自查后出具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贿赂举报的自查声明》。根据该声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保荐人转发的《核查函》之日起，立即成立了由董事长负责并由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审计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清查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开展了清查、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严肃清查，发行人就有关商业贿赂的自查情况声明如下：

① 通过采取发行人排查与员工自查自纠相结合的方式，经审查营销费用、清理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查看董事会和各部门工作记录、重大事项汇签单等资料，发行人郑重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② 发行人始终将“正直”、“诚信”作为最重要的价值观之一，要求所有员工在工作中遵守诚实与正直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行贿和受贿，并致力于推进员工职业道德建设。从员工入职教育开始，发行人即注重培养员工正确的职业道德观；通过简报、宣传栏、内部网等多种形式持续宣传，开展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



教育，将防治商业贿赂作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从思想源头上让员工认清商业贿赂的严重性，增强清查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专门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已形成反商业贿赂的文化环境并建立了有效的商业贿赂监督机制。

③ 发行人信守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商业原则，自设立以来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在合法、公正、公平交易的基础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分包商之间建立了正常的商业往来关系。

④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强化对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合同审批、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涉及经营决策的审批权、决定权的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注重集体决策、科学决策，对项目投标、合同审查、合同签署、产品购销、款项收付等方面均执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授权，并加强对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考核、聘用，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从制度上有效避免了一人说了算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预防管理人员的失职渎职和不廉洁行为，能够在机制上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交易情形的发生。

⑤ 发行人将致力于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自身的行为，从宣传教育、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监督奖惩等各方面努力探索并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使发行人在公平和透明的情况下开展业务，从制度上保障发行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张开元、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张联合、樊静以及所有业务相关部门（包括市场部、工程计划部、工程项目部、采购部）的经理、副经理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士均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在商业活动中信守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商业原则，知悉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在资金运用、资产处置、合同审批、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经营决策的审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发行人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所负责开展的业务工作中无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核的发行人及清新设备2005-2008年度单笔金额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会计凭证以及其投标燃煤电厂烟气脱硫项目时签署的廉政协议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予以适当关注，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均履行了发行人规定的审批程序，会计处理合规，其会计记录所反映的信息，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局200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最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张开元、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张联合、樊静以及所有业务相关部门（包括市场部、工程计划部、工程项目部、采购部）的经理、副经理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核的发行人及清新设备2005-2008年度单笔金额在5000元人民币以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会计凭证以及其投标燃煤电厂烟气脱硫项目时签署的廉政协议和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 2009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将2008年3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均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依法在该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核准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6-2008年度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本次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6-2008年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7年度、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00,391,490.52 元、121,023,884.15 元、82,667,968.21 元，合计人民币 304,083,342.88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3、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120,786,371.10 元、31,272,047.91 元、34,836,518.16 元，合计人民币 186,894,937.17 元；该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2,153,607.59 元、506,180,790.35 元、549,537,779.76 元，累计人民币 1,397,872,177.7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4、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48,414.6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所载内容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性条件，且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世纪地和

世纪地和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直持有发行人 67.427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09年2月，世纪地和受让自然人谢宝国持有的发行人 0.0455%的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部分及“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地和持有发行人 67.4728%的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谢宝国

谢宝国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直持有发行人 0.0455%的股份。2009年2月，谢宝国将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世纪地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部分及“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宝国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谢宝国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资料，谢宝国基本情况为：性别男，身份证号为 110222197512286011，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东焦各庄村北兴街 130 号。

3、刘德友

刘德友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设立后至2009年2月，刘德友一直持有发行人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363%）。2009年2月，刘德友将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李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2008年8月股权转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德友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刘德友身份证复印件，刘德友基本情况为：性别男，身份证号为372401196502022236，住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衡西路化肥厂宿舍13-407号。

4、李鄂

2009年2月，李鄂受让刘德友拥有的发行人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363%）及股东权利义务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2008年8月股权转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鄂身份证复印件，李鄂基本情况为：性别女，身份证号为11010419660506304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9号院5楼3单元101号。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或股东的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动：

2007年8月17日，谢宝国与世纪地和签署了《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由于谢宝



国离职，双方之间于2007年4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执行，谢宝国将所持股权转回给世纪地和，股权转回世纪地和的手续将在发行人成立一年后的2008年6月完成。

2008年3月24日，谢宝国向海淀法院起诉，以世纪地和为被告，请求海淀法院判令该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为无效协议；海淀法院于2008年6月19日作出“(2008)海民初字第1377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谢宝国的诉讼请求；谢宝国不服该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了“(2008)一中民终字第14676号”终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谢宝国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之间的股权纠纷案”]。

2009年2月9日，发行人根据该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和“(2008)一中民终字第1467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办理了谢宝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455%股份全部转让给世纪地和的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发行人变更登记后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7422	67.4728%
中能华源	1630	14.8182%
王苑辉	700	6.3636%
姜 文	450	4.0909%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何 鹏	70	0.6364%
舒桂兰	90	0.8182%
王淑筠	50	0.4545%
郑 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肖怀武	30	0.2727%
王 为	30	0.2727%
王晓晔	15	0.1363%

卓玉祥	15	0.1363%
李 鄂	15	0.1363%
张联合	15	0.1363%
孙玉萍	15	0.1363%
樊 静	15	0.1363%
刘英华	15	0.1363%
刘学滨	15	0.1364%
洪珊珊	8	0.0727%
王 洪	8	0.0727%
礼洪岩	8	0.0727%
张建民	8	0.0727%
穆泰勤	8	0.0727%
韩贵海	8	0.0727%
姚京娟	5	0.0455%
张季宏	5	0.0455%
于霞兰	5	0.0455%
李春明	5	0.0455%
田子荣	5	0.0455%
李海春	5	0.0455%
贾双燕	5	0.0455%
冯 亮	5	0.0455%
郭春青	5	0.0455%
武瑞召	5	0.0455%
杨军平	5	0.0455%
韩 峰	5	0.0455%
杨 钰	5	0.0455%
曹昌恒	5	0.0455%
合 计	11,000	10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2008年8月2日，刘德友将

其拥有的发行人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363%）及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李鄂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转让方及发行人已主动、及时采取相关纠正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2008年8月股份转让”]。但鉴于：① 根据发行人及李鄂陈述，由于刘德友于2008年8月12日自发行人离职后到中国大唐发电集团工作，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关系，刘德友一直未签署将已转让给李鄂的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363%）及股东权利义务转回至其本人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受让双方亦未撤销或解除于2008年8月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② 自发行人于2008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刘德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至2009年2月13日，刘德友离职已逾半年，至此，刘德友因《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届满并产生国电清新股东由刘德友变更为李鄂的法律后果；③ 根据世纪地和陈述及刘德友与李鄂于2008年8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友将股权转让给李鄂的价格为刘德友于2007年4月自世纪地和受让该股权的价格、刘德友未因此获得收益；根据发行人及李鄂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股权转让未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结果发生，未受到法律追究或行政处罚，该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之间及该转受让双方与发行人之间均未因该股权转让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利行使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④ 根据受让人李鄂出具的说明，前述股份转让系股东之间权利、义务转移的行为，因该股权转让发生的纠纷或任何法律后果，均系股权转受让双方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受到任何损失；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为杜绝违规转让股份的行为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了《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并依法建立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该等措施将有效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行为。据此，刘德友拟将其拥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李鄂的行为系双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2009年2月13日，刘德友因《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届满并产生国电清新股东由刘德友变更为李鄂的法律后果；根据发行人、

世纪地和及李鄂陈述以及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刘德友未因该股权转让获得收益，该股权转让未有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结果发生，未受到法律追究或行政处罚，该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之间及该转受让双方与发行人之间均未因该股权转让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利行使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李鄂已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因该股权转让受到任何损失，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转让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形如下：

1、2007年10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0937”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级别为“除尘脱硫甲临资质”，有效期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11日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及时递交了将“除尘脱硫甲临资质”转为“除尘脱硫甲级”正式资质的申请；200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发布了“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11号”《关于发布2009年第一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批准发行人获得“除尘脱硫甲级”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领取环保部颁发的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537,779.76	506,180,790.35	342,042,207.59
其他业务收入	—	—	111,4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1、发行人现有关联人”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法人中，伊和公司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伊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子荣，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存储、运输、加工、经销；煤炭的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石灰石、石膏、石粉、水泥、建筑材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贝可莱现持有伊和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之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与贝可莱之间的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

在发行人与贝可莱签署的《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下，发行人与贝可莱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除雾器订货合同书》和《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2×220MW）烟气脱硫工程除雾器订货合同书》、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首阳山除雾器备件订货合同》、《通辽除雾器备件订货合同》和《云冈二期除雾器备件订货合同》、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华能新华项目除雾器整改合同》，共计 6 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37.904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贝可莱采购设备及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金额（元）	4,677,300.00	13,866,380.87	23,480,000.00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0.93%	4.41%	12.98%

(2)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世纪地和销售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金额（元）	--	901,070.90	--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8%	--



经合理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依据交易各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的，其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62,796,545.76 元（合并报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前述生产经营设备中从大唐托电收购的一至三期脱硫设备抵押给交行内蒙分行，为双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一）、7、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该等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动产抵押处核发的“托工商抵第 2009-8 号”《抵押物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事项及发行人

就其与大唐托电签署之《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之转让、出租受到该《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使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的财产租赁行为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财产租赁行为：

(1)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张贤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第十层房屋租赁合同》，张贤将其购自人民政协报社的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库房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1,142.893平方米，租期为两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张贤支付相关费用。

(2) 2008年2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以下称“安普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关于承租方用水电、供暖、门卫以及安全方面的附属协议》，安普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1号院内的面积共计750平方米的中垮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试验基地使用，租赁期自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安普公司支付租金。

(3)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承租方）与阳光物业（出租方）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703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面积207平方米，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赁费。

(4) 2008年9月1日，清新设备与阳光物业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69号的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9层01-05室租赁给清新设备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房屋面积480.5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金。

(5) 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



处（出租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处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门头沟石龙工业开发区龙园路 10 号的标准厂房 962.08M²、餐厅 1060.08M² 租赁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3）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承租方）与阳光物业（出租方）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706、707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5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赁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合理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分别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1）2005 年 1 月 20 日，国电清新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MW 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系统（FGD）设备合同书》、《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MW 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MW 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建筑安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 5×50MW 燃煤供热机组脱硫工程的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设备及其设计、工程服务、现

场安装、技术服务、培训、调试、整套试运、性能测试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唐山发电联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2) 2006年2月18日，国电清新与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合同书》、《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4×125MW发电机组脱硫工程的烟气脱硫岛，提供包括烟气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相应的技术方案、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调试和整套试运行等，提供包括烟气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相应安装工作、技术资料等，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3) 2007年4月2日，国电清新与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2×125MW发电机组脱硫工程的包括烟气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相应技术方案、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备品备件、防腐材料、安装，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调试和整套试运行等，洛阳豫港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4) 2007年1月31日，国电清新与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湿法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补充合同二安装合同书》、《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补充合同一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国能电力提供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脱硫装置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清新设备向国能电力供应用于前述2×300MW机组的配套脱硫装



置，国能电力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5) 2007年8月，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云冈热电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安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供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云冈热电提供用于该公司 2×300MW 机组的 2 套配套脱硫装置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调试等，清新设备向云冈热电供应用于该公司 2×300MW 机组的 2 套配套脱硫装置；云冈热电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6)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陡河电厂分别签署了《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1-#6 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1-#6 炉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供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陡河电厂提供该电厂#1-#6 炉脱硫装置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清新设备向陡河电厂供应用于该电厂#1-#6 炉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陡河电厂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7) 2008年2月3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分别签署了《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提供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土建施工、调试、技术服务等，清新设备向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供应一套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设备；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8) 2008年5月14日，发行人、清新设备分别与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 2×220MW 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及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

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9) 200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30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30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采购脱硫设备，包括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发行人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发行人保证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发行人提供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0) 2006年3月2日，国电清新与信阳华豫签署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2×300MW)烟气脱硫工程设备(材料)供货商务合同》、《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2×300MW)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商务合同》以及《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2×300MW)烟气脱硫工程土建与设备安装商务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用于该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的包括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含与主机组的设计配合)、工程服务、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和材料的发运(交货地点为电厂工地)、技术服务、培训、整套系统的调试和性能保证以及脱硫岛完整范围内设施的建筑安装工程等，提供用于该公司发电厂工程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信阳华豫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11) 2006年5月10日，国电清新与云冈热电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买卖合同书》、《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及土建安装合同书》。根据该等合同，国电清新向云冈热电提供用于该公司2×220MW机组的脱硫装置完整范围内的设备及其设计(含与主机组的设计配合)、工程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培训、调试及整套试运、性能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云



冈热电根据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支付价款。

(12) 2007年6月26日, 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分别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土建、安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该等合同, 发行人向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提供该电厂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设计、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清新设备向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供应用于该电厂 2×300MW 机组的脱硫装置;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发行人、清新设备支付价款; 前述设备买卖合同中的一切卖方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13) 2008年4月18日, 发行人与通辽发电总厂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通辽发电总厂提供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 (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 (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通辽发电总厂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4) 2008年5月12日, 发行人与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机组 (2×20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 (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 (包括地基处理)、安装工程 (包括脱硫装置需要拆迁、过渡及改造工程)、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2、设备采购合同

(1) 2006年3月8日, 国电清新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一期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该合同, 国电清新向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2 台升压风机用于内蒙古托克托电厂燃

煤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2) 2007年3月28日，国电清新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上海鼓风机厂采购2台升压风机用于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上海鼓风机厂支付价款。

(3) 2007年12月17日，清新设备与成都电力机械厂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1#-6#炉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清新设备向成都电力机械厂采购升压风机用于陡河发电厂1#-6#炉烟气脱硫工程，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成都电力机械厂支付价款。

(4) 2007年12月19日，清新设备与无锡市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清新设备向无锡市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烟道合金和合金焊丝用于山西云冈二期项目，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无锡市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5) 2008年3月3日，清新设备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3#-6#炉烟气脱硫工程电缆订货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清新设备向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用于陡河发电厂3#-6#炉烟气脱硫工程，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3、分包合同

(1) 2005年6月28日，国电清新与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电厂8×6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防腐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向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以下称“成都龙泉”）公司采购用于大唐托电1至8号燃煤机组脱硫工程内衬防腐设施的相关材料并由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相应施工，国电清新按该合同约定向成都龙泉支付价款。

(2) 2006年4月5日，国电清新与山东迪尔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迪



尔安装”）、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的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3) 2006年4月25日，国电清新与迪尔安装签署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迪尔安装采购用于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的相关材料并由迪尔安装负责相应施工，国电清新按该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4) 2007年4月23日，国电清新与迪尔安装签署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二期（1#、2#）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国电清新将洛阳龙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12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的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5) 2007年5月10日，国电清新与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峰业环保”）签署了《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 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峰业环保按合同约定向国电清新提供合同约定脱硫设备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培训、调试及整套试运、性能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国电清新根据合同约定向峰业环保支付价款。

(6) 200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岛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土建工程发包给承包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向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价款。

(7) 2007年7月，发行人与迪尔安装签署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 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设备安装施工授予迪尔安装、并由迪尔安装按合同约定

定向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及质保保修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迪尔安装支付价款。

(8)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云冈热电 2×300MW 燃煤供热空冷机组的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峰业环保，峰业环保按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质保保修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峰业环保支付价款。

(9)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陡河发电厂#3-#4 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陡河发电厂#3-#4 炉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质量保修，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10) 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签署了《陡河发电厂#5-#6 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陡河发电厂#5-#6 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支付价款。

(11) 2008年2月5日，发行人与河北唐山广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脱硫岛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土建工程施工，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烟气脱硫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



行人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3) 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峰业环保签署了《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土建工程，北京峰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4) 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铁一局”）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授予中铁一局，中铁一局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施工、调试、竣工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中铁一局支付价款。

(15) 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铁一局签署了《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烟气脱硫装置土建工程授予中铁一局，中铁一局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包括土方（基坑开挖、运输、回填及换填）、地基处理（含桩基）、吸收塔基础、浆液循环泵基础、氧化风机基础等土建施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中铁一局支付价款。

(16) 2008 年 9 月，发行人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机组 (2×200MW) 烟气脱硫工程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安装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施工被授予迪尔集团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调试、竣工

移交、质保保修，修复安装工程所有缺陷并使该工程符合设计意图，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7) 2008年9月，发行人与抚顺天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了《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烟气脱硫装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抚顺天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烟气脱硫装置土建工程，抚顺天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特许经营合同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大唐托电将其1至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该特许经营权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5、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审会计师”)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7]501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期脱硫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特许经营合同》中所述7、8号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应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唐国际”)所拥有的资产。根据大唐国际于2008年1月17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唐国际委托大唐托电代表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并同意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大唐发电的两台600MW(即7、8号机组，其建设地为大唐托电)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2008年3月26日，大唐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托电1至8号燃煤发电机组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和出售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唐托电代表大唐国际签署相关的《特许经营合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00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6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根据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负责脱硫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并



对脱硫设施界限范围内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脱硫设施的运行情况应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电力监管部门及大唐托电的监督和检查。

2008年4月，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机组脱硫设备运行维护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7、8号机组脱硫系统设备的维护和运行，大唐国际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双方依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约定了2008年度特许经营脱硫电费的结算方式。

5、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2008年1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称“《1#-6#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为顺利开展和实施《特许经营合同》所述烟气脱硫试点项目的特许经营，大唐托电按该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6台600MW（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按该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资产并向大唐托电支付资产收购价款。

同月，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称《7#-8#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为顺利开展和实施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大唐国际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转让其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即大唐国际在其控股子公司大唐托电所在地投资建设的托电四期2台600MW（7#-8#）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1#-6#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应将收购6台600MW（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的全部资产收购款人民币

729,883,255.26 元支付给大唐托电并按照《1#-6#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记缴和支付相关罚息，发行人已根据《1#-6#资产收购协议》向大唐托电实际支付了资产收购款 189,454,603.60 元及 896.70 万元的罚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为适当履行《1#-6#资产收购协议》及《7#-8#资产收购协议》，经积极与银行协商，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交行内蒙分行（贷款人）授予发行人 7.2 亿元贷款专门用于购买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发行人以其收购的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设备设定抵押权、以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设定质押权共同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一）、7、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与交行内蒙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之约定办理完毕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设备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动产抵押处核发的“托工商抵第 2009-8 号”《抵押物登记证》；2009 年 3 月 27 日，交行内蒙分行已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发放了 4.56 亿元贷款。

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大唐托电关于支付《1#-6#资产收购协议》项下收购款及罚息或终止该等合同的任何书面通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之间就该等资产收购款及罚息的支付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交行内蒙分行拟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再向发行人发放 1.14 亿元贷款，发行人拟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将应付大唐托电《1#-6#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收购款支付完毕。

6、保险合同

200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保险人）签署了《财产一切保险单》，发行人将其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燕山营乡保险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028,091.70 元的房屋及



建筑物、电子设备、构筑物、机器设备向保险人投保了一切险，保险人按照《财产一切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7、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行内蒙分行授予发行人 7.2 亿元贷款仅限用于购买大唐托电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发行人根据该合同约定的利息和期限归还贷款。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收购的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设备设定抵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 7.2 亿元本金。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设定质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关孳息。同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同意由交行内蒙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双方之间《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登记等相关事项。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交行内蒙分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协议》。根据该合同，在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之间《特许经营合同》及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抵押和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约定下，大唐托电应将相关脱硫运行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开立在交行内蒙分行的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仅限于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必要的贷款偿还和成本支付。

8、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1)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该

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用。

(2)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海通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并将由海通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海通证券向发行人提供的承销业务服务，发行人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用。

经合理查验，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现实及/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与关联方贝可莱之间因其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二) 关联交易”]对贝可莱存在有应付帐款 3,079,243.07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以外，其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发生均系依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和/或协议的约定，该等合同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存在有余额为 6,884,865.72 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前五名余额的性质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和海关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存在有余额为 724,689.83 元的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的余额为 513,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系依据双方签订的《大唐洛阳首阳山电厂二期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岛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一）、3、（6）”]收取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修订后的章程即成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但其中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将在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形最终确定其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后生效。2009年2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该修改后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



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下述授权事项：

1、2009年2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谢宝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世纪地和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9年2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事项向所属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2009年2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将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一、（二）、4、《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2009年2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将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一、（二）、4、《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决策事项：

1、2009年1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总承包中国神华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烟气活性焦干法脱硫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总承包中国神华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 2×660MW 新建工程烟气活性焦干法脱硫工程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该工程总承包项目办理有关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主体协商、修改、签署与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办理及协助相关方办理有关该项目的申报、批准、核准、备案等事宜（如需），依据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组织实施该工程总承包项下的各项事宜。

2、2009年1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将经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2009年1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支付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之部分资产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先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7.2亿元项目贷款支付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的部分资产收购款，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相关银行贷款。

4、2009年3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同意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825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124,047,698元继续执行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该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合理查验，除《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待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发行人上述历次重大决策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2006-2008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 1、2008年度，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清新设备的商品销售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二）、1、税收优惠”部分已经披露之发行人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0811000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985]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200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审核后签发的“00108E20627ROM/1100”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及“GB/T24001-2004”，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烟气脱硫系统装置的设计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09年9月18日。

2、2008年10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审核后签发的“00108Q14682ROM/1100”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0”及“GB/T19001-2000”，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电厂烟气脱硫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认证有效其至2009年9月18日。

3、200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审核后签发的“00108S10296ROM/1100”号《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GB/T28001-2001”管理体系标准，该证书适用于与烟气脱硫系统装置的设计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09年9月18日。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5年至2008年6月财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存在有3,090,093.24元的应付社会保险费、737,314.63元的应付住房公积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已按时足额补缴了全部应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部分]。

二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的合同争议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的合同争议诉讼已审理终结，北京市一中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谢宝国的诉讼请求被驳回，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谢宝国与世纪地和之间的股权纠纷案”及“十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律师

冯翠玺 律师

2009年 3月 29日